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8,583,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購回股份，因此，概無待註銷股份不應計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概無股東在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233,434,000 (99.99%)	166,000 (0.01%)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i) 張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233,242,000 (99.97%)	358,000 (0.03%)
		(ii) 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1,233,242,000 (99.97%)	358,000 (0.03%)
		(iii) 陳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1,233,242,000 (99.97%)	358,000 (0.03%)
		(iv) 姚和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2,699,000 (99.93%)	901,000 (0.07%)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1,233,600,000 (100.00%)	0 (0.0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33,600,000 (100.00%)	0 (0.0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額外股份。	1,229,542,000 (99.67%)	4,058,000 (0.33%)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	1,233,242,000 (99.97%)	358,000 (0.03%)
	(C)	透過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的權限。	1,231,151,000 (99.80%)	2,449,000 (0.20%)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張明先生、王永凱先生及陳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Yang Zhanjun先生及姚和平先生。